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本合同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情况进行细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条款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 程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设施、配套服务设施修缮及保养维护、环境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工 程 地 点：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物保护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烈士纪念碑片区（纪念碑、纪念碑广场、碑廊、纪念碑广场台阶等）核心纪念设施进行整体修缮；对南大门、忠魂颂浮雕、烈士纪念馆等核心纪念设施存在的病害问题，实施针对性保养维护，并对相应的部分配套设施进行维护。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结构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1		电子报告
2				
3				
4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0		电子件及纸质件 (盖章版)
2	施工图设计	10		电子件及纸质件 (盖章版)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要有完整的设计资料电子文件，及各个阶段提供设计资料电子文件，包括 CAD 文件、ppt 演示文件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且属于必须报审范畴内的方案已获国

			家文物局批复通过，并在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
第二次付费	30		项目竣工验收后

说明：

- 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合同项下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计算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可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特别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或任何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要求，不得出现违反文物保护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等。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其他合法权益。因设计成果引发第三方权利主张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处理相关事项支出的合理费用。

6.2.7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审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并采取补救措施，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5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免费提供相应配合服务，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以上关于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承诺/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12 廉政协议书见附件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基本原则

- 1、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2、在项目论证审批、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施工过程质量监控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等各环节，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廉政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

- 1、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拿到乙方报销。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5、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 6、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三、乙方的责任

- 1、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 3、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均自愿在合同总价基础上让利 5%，并对其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签订廉政协议的双方应每季度组织一次自检，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沟通，认真加以解决。甲方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乙方廉政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建议与措施，做好廉政管理工作总结。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